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周一）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38）。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 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六：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7)。

上述议案四、五、十二、十三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其中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投资额度的 议案	√
10.00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3
-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